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6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臧○○

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呂寧莉

法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